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9143 號

被處分人：緹亞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4624472

址 設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84巷59弄4號1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銷售商品品項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據被處分人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提供資營運資料中現行銷售之商品品項與原報備資料不同，是被處分人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職權主動調查。
- 二、被處分人於 99 年 11 月 4 日到會說明，略以：被處分人目前共銷售臉部保養修護系列 (VGF)、身體清潔保養、Hair Max、賀喜康共四大類計 26 項商品。然被處分人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報備之商品共計有 17 項商品。目前臉部保養修護系列 (VGF) 共計有 12 項商品，僅「晶采亮顏時空膠囊-new」係新增銷售商品；身體清潔保養類商品共計 4 項商品，僅緹亞草本泡泡露為新增商品；Hair Max 類商品目前共銷售 2 項商品，原報備計有 3 種商品，其中 Hair Max 健髮亞麻子萃取錠因商品業已過期故無銷售；另賀喜康類商品目前共計銷售 8 項。以上 10 項新增商品（賀喜康類商品（計 8 項）、「晶采亮顏時空膠囊-new」、「緹亞草本泡泡露」）98 年 1 月開始試賣，而 Hair Max 健髮亞麻子萃

取錠約 98 年 1 月開始停止銷售。被處分人以為試賣尚不需報備，一時疏忽迄今尚未向本會報備。另本次到會提供之產品訂購單（計 26 項商品）與被處分人 99 年 10 月 13 日所提供之產品訂購單（計 25 項商品）資料新增一項「賀力強」，此係因「賀力強」約於 98 年 2 月開始銷售，被處分人一時未查未提供最新的資料予貴會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被處分人於 99 年 11 月 11 日（本會收文日期）提供該公司自 98 年 1 月新增商品之銷售數量表及現行之空白事業手冊供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：……7、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、價格、單位成本、用途、來源及其有關事項。（下略）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，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，如有變更，應於實施前報備。但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，得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。」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，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即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查被處分人原向本會報備之傳銷商品包括臉部保養修護系列（VGF）、身體清潔保養、Hair Max 等 3 類計有 17 項商品，目前則銷售賀喜康系列等計 4 類共 26 項商品，被處分人亦自承因疏失未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，故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銷售商品品項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

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